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英文名称为：Zhejiang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英文缩写ZAEPI，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四条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落实专家组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协会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环境保护产品标准，如仪器、设备、材料、药剂、环境信息产品、其他环境保护与环境友好产品，以及相关的检测和试验方法等；

（二）环境保护工程与技术标准，如环境保护工程与设施工艺、设计、建设的规范和规程等；

（三）环境服务标准，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性能评价、风险评估等；

- (四) 环保人才评价标准;
- (五) 行业自律、公平竞争与诚信建设准则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该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会员单位、协会内部均可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并填写《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二节 立项

第九条 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若该标准未通过论证,通知标准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论证后,由协会发布立项公告。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原则上,由提案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协会内部提出的立项可通过协会网站公示,起草单位由会员单位认领并通过协会秘书处许可。

第十二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 涉及的著作权、专利信息；
-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四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交《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征求意见通知，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并根据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

第五节 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专家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评审须有审查专家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审查通过。

第十七条 标准提出单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确认后提交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3）；
- （二）标准草案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审查专家组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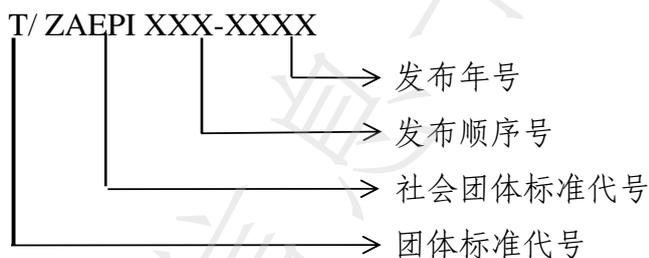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

过的，该项目撤销。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ZAEPI）、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二十一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七节 标准修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以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团体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二十三条 修改单的制定程序：

（一）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填写《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申报表》（见附件4），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后，组织召开审查；

（二）送审材料包括：团体标准修改单送审稿、修改单编制说明和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三）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审查会议应明确审查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

（四）团体标准修改单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修改单报批材料，报协会秘书处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

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审查结束时应填写“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复审结论单（见附件5）”。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及修改意见少于两条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1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使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3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立项文件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制情况						
起草单位						
起草人员						
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附件：1. 标准送审稿；2. 标准编制说明；3. 标准意见汇总表；4、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审查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申报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修改起草单位 (盖章)			
联系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修改理由	<p>注：包括拟修改的具体条款</p>		
协会秘书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5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签字）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